

临时用地红线图

用地单位：珠海联邦动保有限公司

用地位置：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平湾三路西南侧

用地面积：0.3754公顷

批准用途：临时办公用房、生活用房

批复文号：珠自然资临（2）〔2024〕10号

使用期限：2024年6月5日起至2026年6月4日止

说明：

- 1、本图使用的平面坐标系：国家2000坐标系。
- 2、临时用地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和用途土地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（构）筑物。
- 3、临时临时用地期满后应自行拆除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，通过验收后，将土地归还原土地使用者，并办理移交确认手续。

珠海市自然资源局
2024年6月5日

